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090113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臨時停車有關  
「保持立即行駛狀態」之態樣認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7月23日交路字第10900213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經交通部釋復同意本署意見，態樣說明如下：

(一)駕駛人離座但車輛仍在視線範圍內，可立即回到車上駕駛：駕駛人雖離座惟如能「立即」返回車上駕駛，尚符旨揭「保持立即行駛狀態」之臨時停車要件。

(二)駕駛人離座，惟車內另有其他可駕駛車輛之人：該「保持立即行駛」應係指「汽車駕駛人」之狀態，與副駕駛座或後座乘客之狀態無涉，爰如駕駛人離座且無法立即返回車上駕駛，應非屬「保持立即行駛狀態」。

(三)物流司機送貨，必須進入住家內，車輛離開視線，但停車過程未超過三分鐘：駕駛人進入住家，倘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其無法「立即」返回車上駕駛，亦不屬於「保持立即行駛狀態」。

嘉義縣警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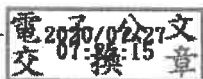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09/07/27



Z021090036202 無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交通組



裝

訂

線

